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合作共建协议

2025年6月

实践（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为更好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探索，实现双方共赢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密切双方合作关系，并达成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甲方将乙方作为主要合作单位之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流程逐步探索在党建共建、科研合作、项目培训、学生实习实践、人才共育、业务合作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党建共建

甲乙双方成立党建共建基地，携手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联学、红色研学、党支部共建、主题党日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党建共建活动，推动双方员工和师生“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见行见效。

（二）科研合作

甲乙双方围绕财税宏观形势、税收理论、税收筹划、税收征管等主题开展项目研究，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课题研究、专题调研、主题论坛、行业数据信息共享等。乙方利用自身科研实力和研究成果为甲方的管理决策、业务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满足甲方业务可持续发展需求。

（三）项目培训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党建培训、专业培训等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另行签署委托协议，提升乙方员工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乙方针对甲方需求有针对性开发课程、配备专门师资和管理服务人员，做好培训服务保障，密切双方交流互通，提升“产学研用”融合度。

（四）人才共育

通过税校双方共享师资资源、设施资源等，为税务干部、大学教师和大学生提供更多的技能实践和职业体验。

1. 共享师资资源。甲方聘请乙方教师围绕前沿涉税理论及当前税收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干部素质提升培训、讲座。乙方选聘甲方行内业务专家担任乙方的在校生实践导师，对学生进行专业实习指导，引导学生深入基层税务所、办税服务厅等一线实地进行业务操作，进一步提升理论联系实践的能力。

2. 共享教学资源。甲方开放党建基地、廉政基地等内部场所，为高校开展党建、廉政教育等活动提供场地支持；乙方对税务干部共享学术讲座、公开课等课程资源。

(五) 业务合作

乙方选派专人配合甲方开展好税法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税法宣传公益讲座、税收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减税降费政策、个税政策、税收减免政策等，让税法宣传从校园辐射到社会，提升公民税法遵从意识及涉税诈骗防范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良好税收法治环境。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乙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甲 方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